关于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17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8月12日，在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33,430.16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49,674.7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3.19%，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49,674.7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如有）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大会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8月12日表决通过《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和投资期限等，自主做出投资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附件：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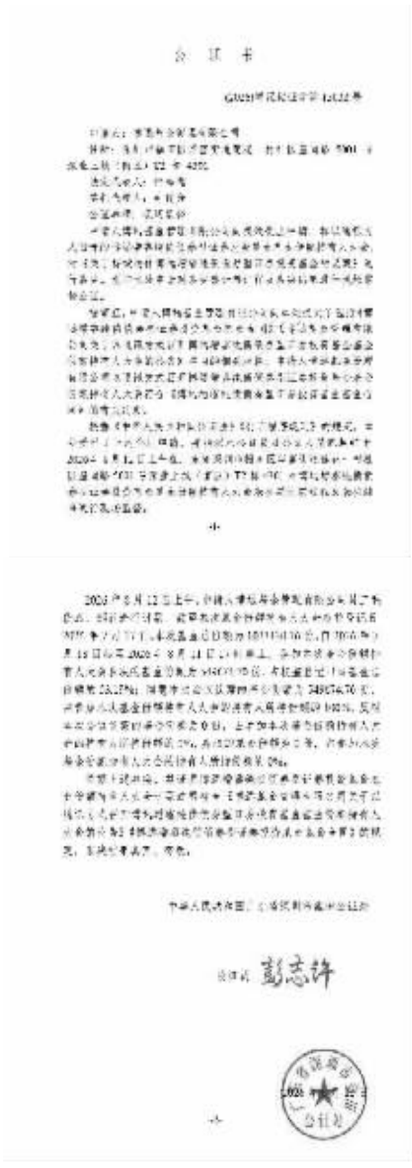
公证书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8日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本次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6年8月1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达到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5742号

申请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58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委托代理人：徐艳茹，女，1992年12月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7月8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7月9日、7月10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8月1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二次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蓝彦栋的监督下，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艳茹、叶宗君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8月1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04,003.32份，占2025年12月31日权益登记日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6,374,420.92份的0.77%，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6年8月12日

关于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6年8月13日起，京东肯特瑞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416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417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在该销售机构暂不开通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京东肯特瑞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京东肯特瑞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结束时间以京东肯特瑞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京东肯特瑞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京东肯特瑞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发布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8月12日发布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8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3年9月11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联系人：邓凌雯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1-166-866

邮政编码：20008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网络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投票方式进行。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2日，即2026年8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联系人：邓凌雯

联系电话：4001-166-866

邮政编码：200080

（二）网络投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首页设立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完成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包括以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及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或无法确认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网络投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参与人需于权益登记日实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网络投票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之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有效表决意见的确定原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纸质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网络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先送达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8月12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1-166-866

联系人：邓凌雯

网址：www.cjzcgl.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事项。

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未达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大会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将“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如下内容由：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的“（七）临时报告”中的如下条款删除，并修改后续序号：

“24、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以上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另有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授权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_____

授权委托人基金账号：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加盖公章。

附件四：

关于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事项。

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存在未达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大会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将“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如下内容由：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